

新密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

校外培训〔2023〕10号

新密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 关于对以戒网瘾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 市场主体进行专项排查的通知

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保护广大青少年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根据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以戒网瘾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进行排查的通知》（郑校外培训治理办〔2023〕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市以戒网瘾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进行专项排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上级要求，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站在构建社会稳定大局出

发，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大责任。

二、迅速排查，如实上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统筹安排，组织教育、市场监管、村（社区）联合排查。主要排查但不限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为“戒除网瘾”“心理咨询”“体能拓展训练服务”等项目，以解决青少年学生叛逆、网瘾、厌学、自闭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

三、加强合作，稳妥整治

目前，我市区域内仍然存在有一些“无证有照”“无证无照”且包括“吃、住、培训”三统一的机构，这是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必须取缔的，因为这类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这类机构的存在给我市安全稳定和舆论舆情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前期，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市范围内存在的包括吃、住、培训全日制为一体的培训机构进行摸底排查（详情见附件）。针对排查出的各个培训机构，要求由所在属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教育、住建、机构所在村（社区）等相关部门，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新密政教督〔2023〕2号）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治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要扎扎实实组

织好、开展好、落实好此项工作，全覆盖彻底排查，确保工作无遗漏、排查无死角，突出问题导向，做到“对症下药”。2023年5月29日前，将已排查的机构整治情况、排查工作总结和《XXX乡镇(办事处)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市政府办公室(208室)，电子邮箱：xmmbjy@163.com。

- 附件：1. 全市类似教育机构排查情况
2. XXX 乡镇（办事处）排查情况汇总表
3.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班办公室下发《关于对以戒网瘾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进行排查的通知》

新密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
(新密市教育局代盖)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全市类似教育机构排查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举办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郑州铿锵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 尖山村 1 组 1 号	何攀登	13384012323
2	新密市子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大隗镇大隗村（原三高）	宋国成	17337424888
3	河南启腾教育有限公司	牛店镇助泉寺村村部 对面	李春霞	13838564696
4	郑州市黄河铁道职业技术学校	牛店镇武村村部隔壁	周 梅	13461976852
5	李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	李 锋	13526641985
6	河南仁爱若水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路办事处赵坡村	何明灯	13384012323
7	河南元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青屏办事处育才街	王老师	13939011123
8	郑州莱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青屏办事处育才街上 山路东 100 米路北	王爱玲	15138933722

:

附件 2

_____ 乡镇（办事处）排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实际经营业务	从业人员	学员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专班办公室 文件

郑校外培训治理办〔2023〕7号

关于对以戒网瘾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 市场主体进行排查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近期，我市部分市场主体打着解决青少年学生戒网瘾等名义，通过封闭式管理开展心理咨询、军事训练等，侵害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出现青少年自残，甚至意外死亡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为保护广大青少年学生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以解决青少年学生“叛逆、网瘾、厌学、自闭”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进行排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掌握此类市场主体的培训、教育、训练等执业行为和信息。

二、排查对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此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教育、市场监管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联合排查。主要排查但不局限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范围为“戒除网瘾”“心理咨询”“体能拓展训练服务”等项目，以解决青少年学生叛逆、网瘾、厌学、自闭等名义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

三、时间安排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按照排查要求和工作职责，组织人员进行筛查，摸清此类市场主体的具体位置、经营业务，5月31日前逐一进行实地走访和登记造册，建立“一机构一张表”（附件1）。

四、有关要求

本次排查工作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站在构建社会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排查的重大意义。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强化组织领导，拟制本级实施方案，定人、定区域、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间、定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排查工作总结和《XXX区（县、市）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电话：67639108，电子邮箱：zszsjyxwjgc@163.com。

附件：1. XXX基本情况统计表

2. XXX区（县、市）排查情况汇总表

2023年5月4日



